## 中共旬阳县委组织部旬日县财政局文件

旬组发〔2021〕5号

中共旬阳县委组织部 旬阳县财政局 旬阳县民政局 关于调整和规范行政村、城镇社区干部补贴 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人民政府: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调整提高部分村(社区)干部补贴标准的通知》(旬组发〔2019〕9号)精神,进一步优化村干部补贴结构,激发和调动村级干部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,不断增强农村基层组织的凝聚力、战斗力和创造力。现就换届后行政村、城镇社区干部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 一、调整发放范围

全县 298 个行政村、城镇社区被列入定编配备的"一肩挑"干部、副职、文书、监委会主任四职干部。城关镇 11 个城市社区干部补贴标准另行明确。

## 二、补贴标准及发放形式

村干部补贴由基础补贴和绩效补贴两部分构成。

基础补贴根据上年度末行政村、城镇社区户籍人口情况,分三个类别确定标准。人口在1500人以下的,"一肩挑"干部月基础补贴标准为2300元;1500人(含)以上、3000人以下的,"一肩挑"干部月基础补贴标准为2500元;3000人(含)以上的,"一肩挑"干部月基础补贴标准为2700元。村级副职、文书月基础补贴按"一肩挑"岗位标准的80%核定,村(居)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月基础补贴按"一肩挑"岗位标准的50%核定。村级干部基础工资按月通过"一卡通"拨付发放。

绩效补贴每月按300元/人核定,由各镇根据考核情况,每 季度发放一次,不得平均发放。

村民组长基础补贴由 1000 元调增为 1200 元。具体为 1200 元+所辖人口 1 元/人的标准核定,年终一次性发放。

村级办公经费按照《关于保障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和规范村干部补贴的通知》(旬组发〔2015〕53 号)文件要求执行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一要强化组织领导。各镇党委要高度重视村干部待遇保障和 补贴发放工作,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,明确专班人员负责,坚 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, 抓好村级干部日常教育管理和考核监督工作。要强化宣传引导, 确保待遇政策不折不扣落到实处, 最大限度地挖掘潜力, 激发活力, 形成干事创业浓厚氛围。

二要强化绩效考核。各镇要结合实际,认真制定具有操作性的绩效考核方案,体现奖惩分明原则,合理拉开绩效档次,坚持日常考核与重点任务考核相结合,重奖实绩突出人员。考核工作要坚持走群众路线,把党员群众评价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,促进干部作风转变,提升为民服务本领。

**三要强化督促检查。**县委组织部、县财政局、县民政局将强化监督检查,每半年对各镇执行村干部待遇保障情况开展一次专项检查。对落实政策不到位或挪用绩效考核补贴资金的,将严肃追究相关镇主要领导责任。

本《通知》自2021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